

桃園市 112 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20109831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推薦優良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新住民語文教學支人員)，並藉此推展新住民語文之傳承與多元文化之欣賞。
- 二、評選優良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樹立良好教學榜樣，帶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教學現場。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中山國小

協辦單位：中原國小、桃園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凡 112 學年度任教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評選。

伍、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6 名，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2500 元。

陸、送件方式：

- 一、推薦學校檢送推薦表(附件 1)、積分審查表(附件 2)及切結書(附件 3)連同佐證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送件(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且不退件。
- 二、收件方式：掛號寄至中山國小教務處「330052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1070 號中山國小教務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
- 三、聯絡人：中山國小杜永泰主任(連絡電話：03-2203012 分機 210)。

柒、評選方式：

- 一、初選：由本局委請承辦學校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後，依錄取名額擇優 4 倍進入複選。
- 二、複選：由本局邀請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選。

捌、結果公告：

- 一、評選結果將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首頁(<http://163.30.17.1>)，並提報教育局函知各校。
- 二、獲獎者將於本市辦理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活動」時，接受教育局公開頒獎。

玖、其他：

一、受推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二、獲獎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倘有以下情事，將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含獎勵品)：

（一）所提供書面佐證資料若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造假者。

（二）被檢舉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且查證屬實。

三、獲獎教學支援人員之相關績優檔案(含書面及影音檔)，將配合本局辦理相關教學成果時公開展示。

四、除個人著作外，無論入選與否，所送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

五、本年度獲獎者，3 年內不得再參加評選。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2 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推薦表

推薦學校				☐ 主聘學校 ☐ 從聘學校	
被推薦人	姓名			語言別	
	照片粘貼處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最高學歷：			
		手機：			
		地址：			
績優事蹟	(請被推薦者提供 600 字以內顯著事蹟及貢獻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條列式說明優先)				
推薦意見					
註附	一、資料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市 112 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積分表

推薦學校：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序 號	積分類別	計算方式	自填積分	核定 積 分 (勿填)	佐證資料及 注意事項
1	108 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服務年資	每滿 1 學年 1 分	共_____年_____分		1. 檢附聘書。 2. 服務年資採計五年內，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108 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擔任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服務節數(含於本市學校遠距教學節數)	11 節以上 3 分 6-10 節 2 分 1-5 節 1 分	108 學年度____分 109 學年度____分 110 學年度____分 111 學年度____分 112 學年度____分 共_____分		提供授課節數證明
3	108 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擔任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如前導學校、樂學計畫、華語補救教學、教材試教、課後社團等)	每一學校、每一計畫、每滿一學期或 18 小時以上給 1 分。 (例如：在 A 校擔任前導學校及樂學計畫一學期是 2 分，若同時在 B 校擔任前導學校計畫一學期，則合計 3 分)			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書、服務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核章證明】)。
4	個人參加本市新住民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不分名次每張獎狀 2 分	共_____分		提供佐證資料
5	個人參加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同一教案擇優採計)	不分名次每張獎狀 2 分 送件證明 1 分	共_____分		提供佐證資料

6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或全國新住民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 2 分	共_____分		提供佐證資料
7	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進階研習 3 分	共_____分		檢附進階教育班證書
8	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每次 1 分	共_____分		檢附回流教育班證書
9	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相關研習 (採計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8 日)	每 6 小時得 1 分	共_____分		1. 限參與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辦理之研習。 2. 請提供佐證資料
10	發表於教育部、主管教育機關或公開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	個人發表每件 2 分 團體發表每件 1 分	共_____分		提供佐證資料
積分總計			_____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服務於桃園市_____學校(推薦學校)

最近五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如有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無條件取消「桃園市 112 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